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函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南華路1號
聯絡人：黃麟暄
聯絡電話：08-7792001分機209
傳真：08-7790195
電子信箱：DDD129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內鄉民字第1150504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6300A115050494200-1. pdf)

主旨：轉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2026飛安系列競賽活動」訊息，請學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115年4月22日高航字第1155002418號函辦理。
- 二、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或聯絡主辦單位(07)805-7553/陳先生

正本：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育英分校

副本：本所民政課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函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號
傳真：(07)805-7553
聯絡人：陳裕旻
電話：(07)805-7559
電子信箱：ymchen0705@mail.ki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高航字第1155002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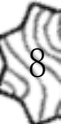
附件：飛安不NG！創意短影音比賽辦法、短影音比賽傳單、彩繪天際，守護飛安創意繪畫比賽辦法、繪畫比賽傳單 (1155002418-0-0.pdf、1155002418-0-1.png、1155002418-0-2.pdf、1155002418-0-3.png)

主旨：為提昇大眾飛航安全意識，請惠予協助公告本站「2026飛安系列競賽活動」訊息事宜，至鈞公誼。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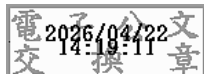
- 一、為提昇大眾飛航安全意識與參與感，本站特舉辦「2026飛安系列競賽活動」，包含「飛安不NG！創意短影音比賽」及「彩繪天際，守護飛安創意繪畫比賽」兩項主題活動。
- 二、本系列活動期望以創意方式宣導飛航安全，並鼓勵民眾踴躍參加，發揮團隊精神與創意巧思，藉此深化對飛安理念之認同與實踐。
- 三、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公告予各級學校及民眾，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或聯絡主辦單位洽詢。

正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



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苳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副本：



高雄國際航空站

飛安不 NG！創意短影音比賽

- 一、目的：誰說飛安宣導只能很嚴肅？高雄國際機場徵求最有創意的「飛安守護者」！用最酷炫的運鏡、最洗腦的音樂，拍出讓人秒懂的飛安創意短影音。本競賽鼓勵大家發揮創意，利用簡短、創意與幽默的風格，讓飛航安全知識更生動有趣，吸引更多人關注與學習飛航安全。
- 二、主題：請參考高雄國際航空站 115 年度飛安宣導資料（附件 1），以今年度飛安宣導主題為創作內容。
- 三、參賽限制：
 - （一）不限年齡，個人或團隊皆可參加。
 - （二）每位參賽者（個人或團隊）限投稿 1 部作品。
- 四、相關日程及規定：
 - （一）報名與作品上傳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7 日（五）23:59 截止。
 - （二）成績公布：得獎隊伍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五）於航站官網與臉書粉絲團公布。
 - （三）得獎名單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站官網及官方臉書粉絲專頁。
 - （四）頒獎典禮：115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於本站進行頒獎，細節與異動將再行通知。
 - （五）請於報名截止前，於本站臉書官方粉絲團「高雄國際機場 Kaohsiung International Airport」之飛航安全創意短影音比賽專文中，點選「報名連結」填具報名表單（報名表單 QR code 附本比賽辦法末頁）。
 - （六）影片作品請於截止前上傳至 YouTube，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格式，且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者時止。
- 五、比賽規則：
 - （一）以飛安宣導主題，自行擬定影片內容並拍攝製作。
 - （二）每位參賽者（個人或團隊）限投稿 1 部作品。
 - （三）送審作品於結果公佈前不得參與其他競賽，並不可於作品上署名。
 - （四）請於報名表中簡單描述參賽作品構想理念（150 字內）。
 - （五）有下列情事者，將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項：
 1. 抄襲他人作品。
 2. 投稿作品曾在公開競賽中獲得入選。
 3. 不符合本比賽辦法所規定之作品或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
- 六、評分：
 - （一）評分標準：
 - 飛安主題呈現（40%），評估作品是否準確傳達飛安知識，避免

錯誤資訊。

- 創意與幽默 (25%)，強調創意與幽默風格，提升影片吸引力。
- 視覺與剪輯技巧 (15%)，考量影片運鏡、剪輯、特效，提升專業度。
- 劇情與表現力 (20%)，包含劇情流暢度、角色表現、台詞運用等。

(二) 評審：由航空站邀請專業師資或相關背景從業人員擔任主要評審委員評分。

(三) 作品展出：公佈於本站官方臉書粉絲專頁。

七、參賽作品規範：

(一) 影片時長：60 秒至 90 秒。

(二) 拍攝形式：手機、相機、動畫製作等皆可，參賽作品得利用「生成式 AI 模型」生成內容或素材，惟不得單由 AI 模型獨立自主運算而直接生成，仍須由參賽者投入精神創作，並保留與 AI 模型共同協作之過程備查。該作品如係利用「生成式 AI 模型」者，須在說明欄明白標註有利用之情形，標示方式例如：

(1) 本影片由 Midjourney(AI 模型)與王大明(參賽者)協作產出

(2) 本影片部分素材由 Stable Diffusion(AI 模型)產出後經人工剪輯而成。

(三) 影片解析度：1080*1920 FULL HD 以上。

(四) 長寬比：9：16。

(五) 檔案格式：MP4 / MOV。

(六) 語言：華語或台語。

(七) 字幕：影片須含繁體中文字幕。

(八) 背景音樂版權：可使用如 YouTube 音樂庫、Free Music Archive 等免費資源，或使用「非商業用途」音樂但需標註來源。

(九) 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

(十) 影片名稱由「演出者姓名(團名)+影片標題」組成，影片相關資訊請為表演簡單介紹(150 字內)，並將影片網址與填寫完成之著作授權同意書掃描上傳至報名表單。

八、獎勵方式及名額，獎項如下：

(一) 第一名：獎狀乙張，統一超商 7-11 商品卡 5,000 元，1 名。

(二) 第二名：獎狀乙張，統一超商 7-11 商品卡 4,000 元，1 名。

(三) 第三名：獎狀乙張，統一超商 7-11 商品卡 3,000 元，1 名。

(四) 為確保參賽隊伍表演品質，表演作品未達評審認定符合飛安宣導內容者，獎項得以從缺。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選者須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參選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如有任何爭議

或糾紛發生，概由創作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站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

- (二) 參賽隊伍請務必詳細填妥報名表內容，以利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 (三)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視需要修訂，並請勿任意退賽。
- (四) 獲得前三名之參賽隊伍，將另以公文正式通知。
- (五) 獲獎者，本站將依法申報所得稅。
- (六) 本站對所有得獎作品有展覽、宣傳、製作為文宣推廣品、教學研究、攝影、出版上網等非營利性權利，並不另給酬亦不再支付其他費用。參賽者仍擁有影片完整版權，主辦單位僅保留非營利用途之播放權，若需商業使用，將另行協商。
- (七) 本站視需要有權修改獲獎者之設計圖樣，若不同意修改者，請勿報名。
- (八) 本比賽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 (九) 聯絡人及電話：07-8057559 /陳先生。

著作授權同意書

- 一、立書人參加「高雄國際航空站 115 年度飛航安全創意短影音比賽」創作競賽之_____（填寫作品名稱）影像作品，同意無償提供於主(承)辦單位非營利宣傳及成果展示等活動，不限媒體、不限次數公開播映；並同意主(承)辦單位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彙整編輯。
- 二、立書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立書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立書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3. 立書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主(承)辦單位得要求立書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及獎狀。
- 三、參賽影像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代表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 四、參賽作品應出於參賽者之原創，作品不得有抄襲或一稿兩投情形，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後遭舉發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
- 五、參賽作品一經錄取，對外發表著作之權歸高雄國際航空站，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
- 六、參賽者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責成承辦協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適保管。

此致

主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高雄國際航空站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個人/團隊代表）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一

高雄國際航空站 115 年度飛安宣導資料

一、宣導主題：

- (一)機場四周及公告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 (二)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
- (三)機場四周禁止飼養或放飛飛鴿
- (四)飛機上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 (五)禁止攜帶上機或託運之危險物品及必須託運之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物品
- (六)請勿傳遞危害飛航安全不實訊息
- (七)禁止以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

二、宣導內容：

(一) 機場四周及公告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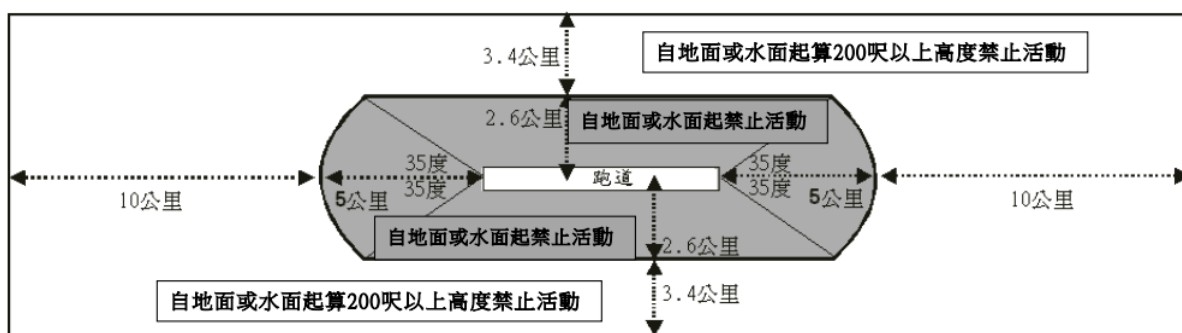
依據民用航空法 [第 99-13 條](#) 規定，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

違者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民航法無人機專章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民航局已彙整遙控無人機圖資資料，並匯入「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包括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公告區域及代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禁止或限制活動之區域等圖資。另亦已建置行動裝置應用程式（Drone Map），搭配行動裝置之地理定位功能，可提供無人機操作人更精確知曉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相關規定。如在機場四周有發現遙控無人機活動，可向航空站通報，以利即時進行查處。

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 5 公里向外左右各 35 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6 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前項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 5 公里處向外延伸 10 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 2.6 公里處向外延伸 3.4 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地表起算 200 呎(60 公尺)以上高度（依各機場情況），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示意圖



(二)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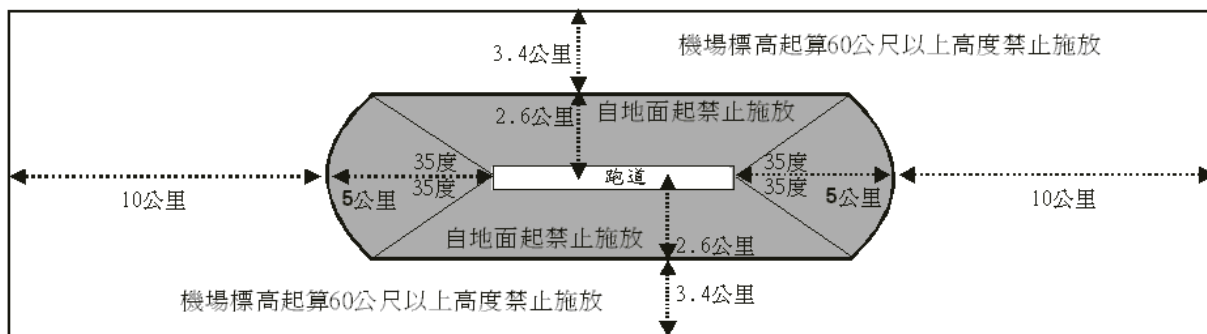
所稱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係指經人為施放之風箏、天燈、煙火、氣球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距離範圍，係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 5 公里向外左右各 35 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6 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

前項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 5 公里處向外延伸 10 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 2.6 公里處向外延伸 3.4 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起算之 60 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在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示意圖



(三) 機場四周禁止飼養或放飛飛鴿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規定，機場四周之一定範圍內禁養飛鴿。機場周圍飛鴿禁養區範圍為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 5 公里至中心點向外左右各 35 度之連線範圍。違反禁養飛鴿規定依民用航空法第 118 條規定，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四) 飛機上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於飛機起降過程中，任何干擾均可能影響信號之準確度，甚至造成飛安事故。依據民航法規，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客艙內可攜式個人電子用品使用規範，應

遵從客艙廣播之規定，將依各家航空公司而有所不同。若違反者，最高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航空器上限制使用下列電子用品：無線電對講機、遙控器、行動電話、個人視聽用品(如 CD、VCD、DVD、MP3)、收音機、攝影裝備、電子遊樂器、電腦及周邊設備、電子字典、計算機等。

(五)禁止攜帶上機或託運之危險物品及必須託運之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物品

禁止手提或託運上機物品：爆裂物、危險氣體、易燃品類、高壓縮罐、腐蝕性物質、磁性物質、毒性物料、強氧化劑、放射性物質及具防盜警鈴裝置之公事包及小型手提箱等。

禁止手提須託運之物品：

1.刀類、工具棍棒等類：水果刀、剪刀、瑞士刀、弓箭、飛鏢、棍棒、棒球棒、鎚子、螺絲起子、厚度超過 0.5 毫米之金屬尺、自拍棒及大型腳架(超過 60 公分)、高爾夫球桿、雙節棍、玩具槍等物品。

2.液狀、膠狀及噴霧物品類：

(1)搭機旅客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不得超過 100 毫升，並應裝於 1 個不超過 1 公升(20×20 公分)大小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夾鏈袋內。於通過安檢時須放置於置物籃內，通過檢查人員目視及單獨通過 X 光機檢查。

(2)旅客攜帶旅行中所必要但未符合前述限量規定之嬰兒牛奶(食品)、藥物、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需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需告知安全檢查人員，並於獲得同意後，始得隨身攜帶上機。

3.其它類：其他經人為操作可能影響飛航安全之物品。

進出或過境香港及澳門，請勿攜帶或於隨身行李、託運行李放置電擊棒、伸縮警棍及瓦斯噴霧器等違禁品。

有燃料電池之可攜式電子裝置(如照相機、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及攝影機等)僅可置於手提行李及隨身攜帶上機。

每名旅客限隨身攜帶 1 個香菸打火機或 1 盒安全火柴，防風或藍焰打火機及非安全火柴，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手提行李或託運。另美國政府規定，搭乘飛美或過境美國班機旅客，禁止手提或隨身攜帶或於託運行李中放置打火機。

(六)請勿傳遞危害飛航安全不實訊息

過去有許多案例是旅客在航空公司報到櫃檯或是在飛機上，因為一時好玩而說自己有帶炸彈或行李有炸彈，遭到航空公司職員通報給航空警察，並且執行嚴格的行李檢查措施，最後竟被以違反民用航空法移送法辦。另外，還有其他影響飛航安全的行為也是不允許的，例如：夢見或預言墜機、爆炸等等會引發其他乘客恐慌的言語，散播有恐怖攻擊、美國 911 事件重演、揚言劫機或身上藏有致命武器等等之類的话，全都不能因為一時好玩而說出口，否則可是會被依民用航空法第 105 條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 100 萬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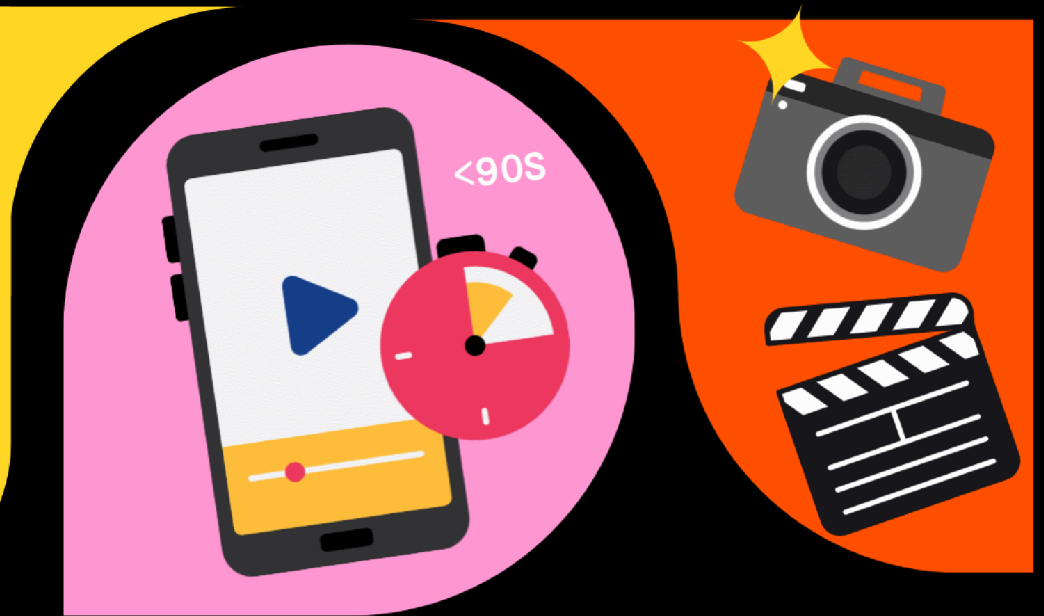
(七)禁止以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

依據「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規定，高雄航空站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四千五百公尺及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向兩側各延伸七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為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之內；而作為地標、橋樑、建築物、景觀、舞台佈景、廣告看板等設施而使用聚光型投射燈光(含雷射光束)者，不得投射於該設施範圍之外，非供緊急目的使用之聚光型投射燈光，不得照射上述所劃定一定範圍內空域。而一般作為演講、簡報等常用的雷射筆，隨著光度愈強，危險性也愈高。在飛機起飛及降落階段用雷射筆照射飛機，強烈的雷射光束會使駕駛員暫時失明，危及飛機上及地上數百人的生命財產安全。違反上述規定，未於限期內改善、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及標誌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報名表單 QR code



高雄 國際 機場



飛安不NG! 創意短影音 比賽



徵求最有創意的飛安短影音！
超值大獎等你來拿！

參賽資格：不限年齡，個人或團隊皆可參加

影片主題：依照年度飛安宣導資料自由發揮

徵件期間：即日起至115年7月17日(五)止

影片時長：60秒至90秒

比賽辦法QR CODE



高雄國際航空站

「彩繪天際，守護飛安」創意繪畫比賽

一、目的：為提升學子對飛航安全的認識，並鼓勵創意表達，高雄國際機場舉辦繪畫比賽，供學子們揮灑飛安之形象。本次比賽將以年度飛安宣導主題為創作發想，透過童真的筆觸展現出飛航安全的重要性，並將透過線上投票讓民眾參與選出優秀作品，共同推廣飛航安全知識！

二、主題：請參考高雄國際航空站 115 年度飛安宣導資料（附件一），以今年度飛安宣導主題為創作內容。

三、辦法：

(一)活動對象：全國國小在學學生。

(二)參賽作品規格：四開圖畫紙，採手繪方式競賽，繪圖材料、畫具不拘，作品一律不得裱框、不得採拼貼方式，亦不得以 AI 繪圖方式或 AI 生成圖像呈現。

(三)參賽作品規範：

1.採個人參賽，不得聯名參賽，每人限送乙件作品參賽，送審作品於結果公佈前不得參與其他繪畫相關競賽，並不可於作品上署名。

2. 請於報名表中簡單描述參賽作品設計理念（200 字內）。

3. 有下列情事者，將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項：

(1)抄襲他人作品。

(2)投稿作品曾在公開競賽中獲得入選。

(3)不符合本比賽辦法所規定之作品或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

(四)報名與送件截止時間與地址：

1.報名寄件截止時間：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5:00前。
（以郵戳為憑）

2. 寄件地址：81252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號。

*請於郵件包裝外註明「115年「彩繪天際，守護飛安」創意繪畫比賽」，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收件。

3.親自送件：可於本站國內線航廈一樓服務台繳交，逾期恕不收件。

(五)獎勵方式及名額之獎項如下：

1. 網路人氣投票第一名：獎狀乙張，統一超商7-11商品卡3,000元，1名。

2. 網路人氣投票第二名：獎狀乙張，統一超商7-11商品卡2,500元，1名。

3. 網路人氣投票第三名：獎狀乙張，統一超商7-11商品卡1,000元，1名。

四、評選及頒獎方式：

(一) 115年7月20日至8月3日於本站官網及官方臉書粉絲專頁，發布線上投票平台進行公開投票，每日限投票一次，作品以最終得票數高低予以排名。

(二) 得獎名單於115年8月7日（星期五）公布於本站官網及官方臉書粉絲專頁。

(三) 頒獎典禮：將訂115年8月15日（星期六）於本站進行頒獎，細

節將再行通知。

- (四) 作品展出：本站將展出入選作品於本站航廈大廳，亦公布於本站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供民眾及旅客欣賞，展出日期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站將於發布網路投票前，事前檢核作品內容是否符合飛安主題，如經本站認定不符合主題，將不予公告參與投票。
- (二) 參選者須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參選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概由創作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站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
- (三) 所有參選作品，如需收回作品者，請附上回郵或來電（07-8057523 陳小姐 / 蕭先生）約時間親自領回皆可。於 1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5 日受理收回。
- (四) 本站對所有得獎作品有展覽、宣傳、製作為文宣推廣品、教學研究、攝影、出版上網等非營利性權利，並不另給酬亦不再支付其他費用。
- (五) 本比賽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 (六) 聯絡人及電話：07-8057559/陳先生。

高雄國際航空站
「彩繪天際，守護飛安」創意繪畫比賽

附件一

學校		
年級班別		
學生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指導老師 (可不填)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	
設計理念(200 字內，請以電腦打字)		
注意事項	請將作品及報名表包裝外註明「彩繪天際，守護飛安：創意繪畫比賽」，於截稿日期(115/07/17) 下午 5:00 前掛號郵寄收件地址或親送至本站國內線航廈 1 樓服務台繳交。	

高雄國際航空站 115 年度飛安宣導資料

一、宣導主題：

- (一)機場四周及公告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 (二)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
- (三)機場四周禁止飼養或放飛飛鴿
- (四)飛機上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 (五)禁止攜帶上機或託運之危險物品及必須託運之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物品
- (六)請勿傳遞危害飛航安全不實訊息
- (七)禁止以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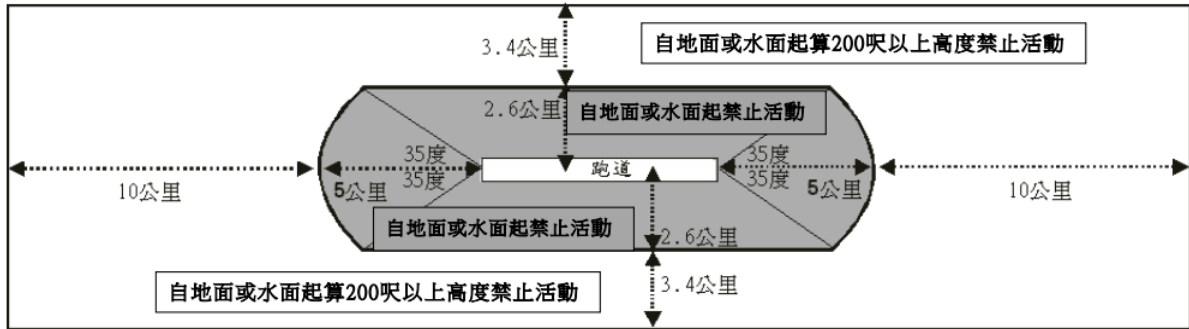
二、宣導內容：

(一) 機場四周及公告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99-13 條規定，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
- 違者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民航法無人機專章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民航局已彙整遙控無人機圖資資料，並匯入「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包括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公告區域及代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禁止或限制活動之區域等圖資。另亦已建置行動裝置應用程式（Drone Map），搭配行動裝置之地理定位功能，可提供無人機操作人更精確知曉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相關規定。如在機場四周有發現遙控無人機活動，可向航空站通報，以利即時進行查處。
- 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 5 公里向外左右各 35 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6 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前項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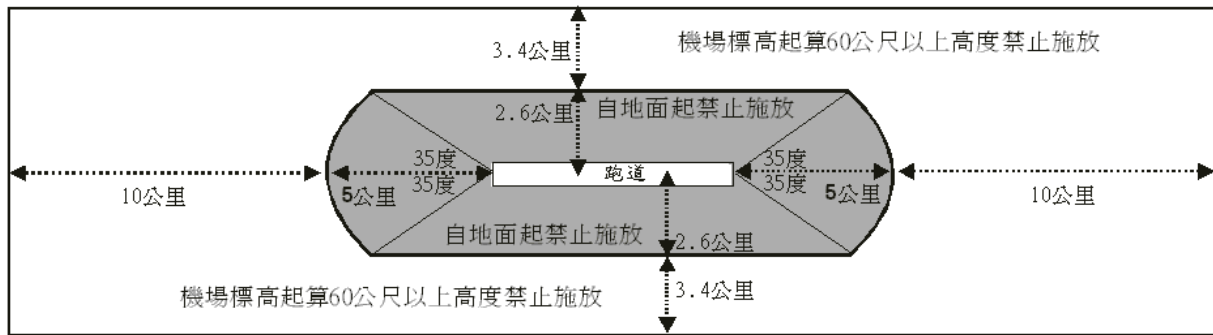
公里處向外延伸 10 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 2.6 公里處向外延伸 3.4 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地表起算 200 呎(60 公尺)以上高度 (依各機場情況)，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示意圖



(二)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

- 所稱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係指經人為施放之風箏、天燈、煙火、氣球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
-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距離範圍，係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 5 公里向外左右各 35 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6 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
- 前項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 5 公里處向外延伸 10 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 2.6 公里處向外延伸 3.4 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起算之 60 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 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在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示意圖



(三) 機場四周禁止飼養或放飛飛鴿

-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規定，機場四周之一定範圍內禁養飛鴿。機場周圍飛鴿禁養區範圍為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 5 公里至中心點向外左右各 35 度之連線範圍。違反禁養飛鴿規定依民用航空法第 118 條規定，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四) 飛機上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 於飛機起降過程中，任何干擾均可能影響信號之準確度，甚至造成飛安事故。依據民航法規，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客艙內可攜式個人電子用品使用規範，應遵從客艙廣播之規定，將依各家航空公司而有所不同。若違反者，最高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 航空器上限制使用下列電子用品：無線電對講機、遙控器、行動電話、個人視聽用品(如 CD、VCD、DVD、MP3)、收音機、攝影裝備、電子遊樂器、電腦及周邊設備、電子字典、計算機等。

(五) 禁止攜帶上機或託運之危險物品及必須託運之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物品

- 禁止手提或託運上機物品：爆裂物、危險氣體、易燃品類、高壓縮罐、腐蝕性物質、磁性物質、毒性物料、強氧化劑、放射性物質及具防盜警鈴裝置之公事包及小型手提箱等。
- 禁止手提須託運之物品：
 1. 刀類、工具棍棒等類：水果刀、剪刀、瑞士刀、弓箭、飛鏢、棍棒、棒球棒、鎚子、螺絲起子、厚度超過 0.5 毫米之金屬尺、自拍棒及大型腳架(超過 60 公分)、高爾夫球桿、雙節棍、玩具槍等物品。

2.液狀、膠狀及噴霧物品類：

(1)搭機旅客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不得超過 100 毫升，並應裝於 1 個不超過 1 公升 (20×20 公分)大小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夾鏈袋內。於通過安檢時須放置於置物籃內，通過檢查人員目視及單獨通過 X 光機檢查。

(2)旅客攜帶旅行中所必要但未符合前述限量規定之嬰兒牛奶(食品)、藥物、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需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需告知安全檢查人員，並於獲得同意後，始得隨身攜帶上機。

3.其它類：其他經人為操作可能影響飛航安全之物品。

- 進出或過境香港及澳門，請勿攜帶或於隨身行李、託運行李放置電擊棒、伸縮警棍及瓦斯噴霧器等違禁品。
- 有燃料電池之可攜式電子裝置(如照相機、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及攝影機等)僅可置於手提行李及隨身攜帶上機。
- 每名旅客限隨身攜帶 1 個香菸打火機或 1 盒安全火柴，防風或藍焰打火機及非安全火柴，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手提行李或託運。另美國政府規定，搭乘飛美或過境美國班機旅客，禁止手提或隨身攜帶或於託運行李中放置打火機。

(六)請勿傳遞危害飛航安全不實訊息

- 過去有許多案例是旅客在航空公司報到櫃檯或是在飛機上，因為一時好玩而說自己有帶炸彈或行李有炸彈，遭到航空公司職員通報給航空警察，並且執行嚴格的行李檢查措施，最後竟被以違反民用航空法移送法辦。另外，還有其他影響飛航安全的行為也是不允許的，例如：夢見或預言墜機、爆炸等等會引發其他乘客恐慌的言語，散播有恐怖攻擊、美國 911 事件重演、揚言劫機或身上藏有致命武器等等之類的話，全都不能因為一時好玩而說出口，否則可是會被依民用航空法第 105 條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 100 萬以下罰金。

(七)禁止以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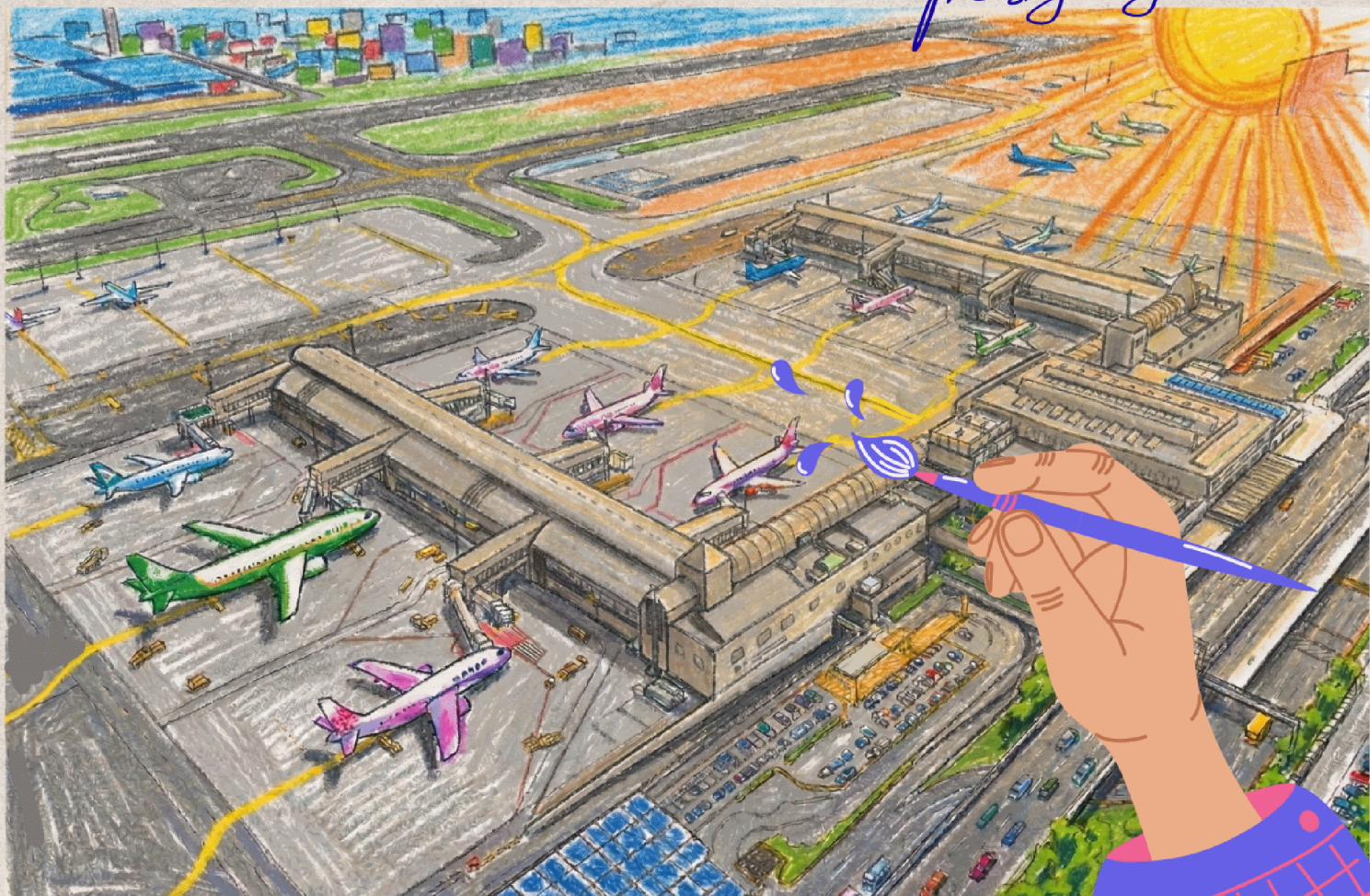
- 依據「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規定，高雄航空站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四千五百公尺及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向兩側各延伸七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為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之內；而作為地標、橋樑、建築物、景觀、舞台佈景、廣告看板等設施而使用聚光型投射燈光(含雷射光束)者，不得投射於該設施範圍之外，非供緊急目的使用之聚光型投射燈光，不得照射上述所劃定一定範圍內空域。而一般作為演講、簡報等常用的雷射筆，隨著光度愈強，危險性也愈高。在飛機起飛及降落階段用雷射筆照射飛機，強烈的雷射光束會使駕駛員暫時失明，危及飛機上及地上數百人生命財產安全。違反上述規定，未於限期內改善、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及標誌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高雄國際機場

彩繪天際，守護飛安

創意繪畫比賽

The sky is your canvas!



參賽資格：全國國小在學學生

創作主題：依照年度飛安宣導資料自由發揮

徵件期間：即日起至115年7月17日(五)止

作品規格：四開圖畫紙，採手繪方式競賽，材料或畫具不拘（不得裱框、拼貼或使用AI生成圖像）

比賽辦法QR CODE

